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所(科)學生選課要點

經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經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 109 年 9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及應日系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選課注意事項：

(一)修讀科目不可互相衝堂。

(二)本系所(科)日語專業必修科目不可退選，也不可去外科系修。

(三)分組課不可換組（應屆畢業生分組課與重修課衝堂時必須得到系辦許可方可換組）。

原則上五專 1~2 年級採單雙號分組：五專 3、4、5 年級與二技及四技則採程度分組。

(四)如是學年選修課，必須上下學期全修畢才能得到學分。

(五)如線上無法加退選時，必須填妥「特殊加退選表」，如老師同意簽章即可於加退選週至系辦加退選。

(六)每學期應修學分數如下，不可低於規定下限，不足者必須補齊否則將遭退學。

本學期欲修學分如超過規定最多學分者，請參照『學生超修學分承認學分作業流程』辦理。

學制年級	五專		二技	四技	
	1~3 年級	4~5 年級	1~2 年級	1~2 年級	3~4 年級
最多~最少學分	32~20 學分	28~12 學分	28~9 學分	25~16 學分	25~9 學分

(七)跨科系/學制選修課程可承認之學分之規定，請參照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

(可查詢課程標準網址：https://aisap.nutc.edu.tw/public/day/std_dep_course.aspx)

(八)本科系學生原則上不可選修外系日語相關課程及本校開設之初中高情境日語夜間課程(必須經由系認可後方可選修，選修前請先行確認)。

(九)以系訂選修科目辦理系訂畢業門檻抵免者，該科目無法列入畢業學分數。

三、應屆畢業生申請修讀低於最低學分條件(須 2 項符合)：

(一)班級前 3 名(申請之前一個學期成績)。

(二)已選修高於畢業選修學分 5 學分以上

(三)特殊原因：(1)家境清寒(須附清寒證明及打工證明)、(2)父母重症、(3)身體不適等

※申請減修後，五專部不得少於九學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五學分。

四、系上抵免規定：

(一)日語(一)、日語(二)、日語(三)不及格者，當年度如有開設暑修課程則必須參加，若未參加者，日後即便遇到衝堂，亦不得要求以修習其他科目抵免之。

(二)不及格重修必須修讀本系原科目，除非原科目名稱變更或未開課始得以其他科目抵免。

(三)修讀其他科目以抵免原科目，必須與原科目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且學分數必須等於或高於原科目學分數，方能送交系主任審核。

(四)欲修讀抵免用科目不可與當學期必修課程互相衝堂。

五、系訂定之畢業門檻規定：

(一)五專：須通過系訂日語能力畢業門檻(N2 或同等級數之日語能力檢定標準，請參閱系網)。

(二)二技：須通過系訂日語能力畢業門檻(N1 或同等級數之日語能力檢定標準，請參閱系網)。

及須通過系訂商務能力畢業門檻(請參閱系網)。

- (三)四技:須通過系訂日語能力畢業門檻(N1 或同等級數之日語能力檢定標準，請參閱系網)、
及須通過系訂商務能力畢業門檻(請參閱系網)、及修畢 1 個跨領域的學程(含微學程)。
- (四)辦理系訂畢業門檻抵免者，抵免之科目無法列入畢業學分數。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法令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課程會議、系務會議通過、提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